中共自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的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_Toc8227)

[一、部门职责 1](#_Toc28837)

[二、机构设置 1](#_Toc17184)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30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_Toc17065)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_Toc12413)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_Toc834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_Toc2355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4](#_Toc750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31388)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_Toc192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317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_Toc1238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0](#_Toc3009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2](#_Toc6447)

[第四部分 附件 14](#_Toc17220)

[第五部分 附表 33](#_Toc3144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_Toc5286)

[二、收入决算表 43](#_Toc8158)

[三、支出决算表 43](#_Toc2601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3](#_Toc1890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_Toc311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_Toc769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43](#_Toc3124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43](#_Toc7317)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43](#_Toc651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_Toc7620)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43](#_Toc26497)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43](#_Toc28654)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43](#_Toc10409)

#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市纪委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在省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

二、机构设置

市纪委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含主管局本级），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市纪委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自贡市纪委监委机关，内设机构19个，为机关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一到第九纪检监察室。

2.自贡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市纪委监委信息中心并入廉政教育中心决算）。

#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分别总计4,470.56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73.55万元，增长24.29%。主要变动 原因是2023年度市纪委机关为适应纪检监察工作需要，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4,47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70.56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4,47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155.46万元，占48.21%；项目支出2,315.10万元，占51.79%；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分别总计4,470.56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873.55万元，增长24.29%。主要变动原因是市纪委机关为适应纪检监察工作需要，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70.5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873.55万元，增长24.29%。主要变动原因是市纪委机关为适应纪检监察工作需要，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470.5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75.27万元，占86.69%；教育支出0万元，占0%；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占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占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8.32万元，占7.34%；卫生健康支出121.95万元，占2.73%；住房保障支出145.02万元，占3.2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4,470.56，完成预算100%。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371.49万元，完成预算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1,541.19万元，完成预算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支出决算为128.74万元，完成预算100%。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64.58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35万元，完成预算100%。

6.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21.95万元，完成预算100%。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145.02万元，完成预算100%。

8.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188.68万元，完成预算100%。

9.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773.91万元，完成预算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155.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843.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312.0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69.18万元，完成预算100%，较上年增加7.67万元，增长12.47%。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市纪委机关拍卖一辆不能满足纪检办案业务需要的旧车后，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公车购置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63.20万元，占91.3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98万元，占8.64%。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2022年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3.20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6.19万元，增长10.86%。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市纪委机关拍卖一辆不能满足纪检办案业务需要的旧车后，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新购置一辆执法执勤用车，故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6.99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金额26.99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主要用于市纪委开展监督检查、执纪办案等工作。截至2023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5辆（2023年12月收到1辆公务用车拍卖批复，尚未拍卖），其中：轿车14辆、越野车1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6.21万元。主要用于市纪委监督保障工作、执纪办案工作等所需的执法执勤、业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护）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5.98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增加1.48万元，增长32.89%。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市纪委按照中央纪委统一部署，开展纪检监察干部教育整顿专项工作，接待上级部门领导到机关开展督导工作次数增加，故公务接待费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98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57批次，23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5.98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餐费5.98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市纪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6.52万元，比2022年增加34.81万元，增长13.30%。主要原因是2023年机关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市纪委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8.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8.9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2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燃油费、保险费等支出。授予中小企同金额32.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2.8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30.4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纪委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市纪委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市纪委办案工作经费”等重点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在编制项目预算过程中以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充分考虑了项目实施背景、总体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等因素，以安全管理为主线，加强事前评估、事中监控、事后评价三个关键点管控，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引领和绩效结果应用。预算执行过程中，我部门通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模块，监控频率全时段自行监控，做好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按月跟踪项目进度，按照程序调整预算及绩效目标，认真落实绩效运行监控，按合同要求适时支付相关项目资金，确保绩效执行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相匹配。按照《自贡市财政局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自财办〔2023〕10号）、《自贡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自财绩〔2023〕5号）等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了市纪委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市纪委办案工作经费”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目标。我部门按规范程序执行财务支出，保证了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开展，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的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严格按照《预算法》执行。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3.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市纪委监委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开展专项工作的项目经费。

5.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款）事业运行（项）：事业基本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项）：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费用。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行政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市纪委用于病故职工家属的一次性定期抚恤金及丧葬补助费。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按规定为职工个人缴纳的公积金。

1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附件

附件1

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市纪委部门下属二级单位3个（含主管部门本级），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2个。

纳入市纪委2023年度部门预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2个包括：

1.中共自贡市纪委机关包含内设机构19个，为机关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第一到第九纪检监察室。

2.自贡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自贡市纪委监委信息技术中心并入自贡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预决算）。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市纪委负责全市党的纪律检查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在省纪委监委的领导下，加强对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

2023年市纪委机关行政编制81人，机关工勤编制4人，下属事业单位事业编制22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工资系统实有人数行政人员65人，工勤3人，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含信息技术中心）事业人员17人，部门合计85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1.始终扛牢政治监督责任，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情况作为监督重点，深化运用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工作办法，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强化监督检查，紧盯主题教育强化整改整治，以“清单+台账”定期督查，严肃查处行动少落实差、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推进重大项目廉政风险全过程、全链条、全环节监督，加强与川南渝西纪检监察机关协作联动，护航我市打造川南渝西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协助市委市政府出台《2023年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进一步推动“8+1”主体责任清单和“1+3+6”监督规范落地见效。制定政治生态监测评价预警工作办法，对各县（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态进行动态监测、定期评价和实时预警，坚持季度廉情分析，发送廉情函告30期，推动整改问题534个、建章立制87个。

2.大力纠治“四风”顽疾，新风正气不断充盈。坚守五一、中秋等重要节点开展正风肃纪监督，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09个、处分139人。制发通知进一步严明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纪律要求，积极推动移风易俗。有序开展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五大专项整治行动，立案114件、处分64人，沿滩区再次被省纪委监委确定为“营商环境专项监督”联系点。开展查处诬告陷害行为专项行动，重点筛查问题线索60件，查处诬告陷害行为案7件，为80名党员干部澄清正名，推动激励全市干部在拼经济搞建设中担当作为真抓实干21条措施落地见效。积极推进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党风政风监督信息综合平台试点任务，高效转办核查“四风”问题23个。

3.一体推进“三不腐”，治理腐败效能持续提升。协助市委制定《关于全面深化标本兼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实施意见》，全力打造“三不腐”一贯到底责任链。强化办案引领，做实做细案件查办“后半篇文章”，循迹剖析案件背后深层次问题，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27份；持续深化医药领域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处置问题线索106件、立案33人。组织开展“清风润万家•廉蕴满盐都”“510（我要廉）”廉洁文化宣传月活动，评选命名第二批自贡市廉洁文化基地，汇编川南渝西四市四区廉洁漫画作品集，《念错“生意经”的住建局长》被评为2023年第一季度全省纪检监察系统有影响力作品。

4.鲜明大抓基层导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深化“四强行动”，落实“四下基层”，一月一主题开展“晒业绩、评质效、促提升”现场拉练，组织“十佳乡镇（街道）纪（工）委”评选等活动，推动县乡基层党风廉政建设提质增效，富顺县被省纪委监委确定为完善基层监督体系建设工作试点单位。以“访遍盐都”为载体深入推进“走基层、访民生、解难题”活动，创新设立“廉味察馆”“民情直通车”等民意收集阵地，收集群众诉求6617个，推动解决急难愁盼问题4995个。扎实开展群众“不安逸、最恼火”问题专项治理，“发点球”交办督办问题572个，查处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151个、处分167人，经验做法在《中国纪检监察报》刊载。运用“减、控、化、息”工作法系统治理重复信访举报，建成“无重复举报乡镇”37个。创新构建乡案县审“四审两评一反馈”机制，乡镇纪检监察组织初核成案率提高10.9个百分点，经验做法获省委常委、省纪委书记、省监委主任廖建宇肯定性批示，并在全省推广。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市纪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治统领，在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上毫不动摇，系统思维统筹谋划，在实现“三不腐”一体推进、综合施治上精准发力。聚焦监督提质，深入推进信息化建设应用“三年攻坚行动”，谋划部署纪检监察“本地双活中心”网络体系建设，夯实“数字纪检监察体系”建设底部基础，有序推动国有企（事）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成自贡创新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织派驻工作。聚焦严管严治，全面完成监察官等级首次确定工作，出台审查调查专案组管理规范、案件主办人员责任制办法等制度机制，切实规范纪检监察权力运行。坚持刀刃向内，坚决防治“灯下黑”。

按照《自贡市财政局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自财办〔2023〕10号）、《自贡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自财绩〔2023〕5号）等要求，结合我部门工作实际，根据单位职能职责和2023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明确了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科学合理地制定了“市纪委办案工作经费”“政治生态建设社会评价专项经费”“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廉政教育中心工作运转经费”等项目的概况、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等指标，详细地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取得的成效。认真组织开展所属单位的绩效监控工作，对项目进度、预算执行、投入产出、各项效益的阶段完成情况进行了动态监控，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我部门积极履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完善内部管理流程，使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较好，无违纪违规等情况。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3年我部门收入总额4,470.56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中：基本收入2,155.46万元，项目收入2,315.10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支出总额4,470.56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其中：基本支出2,155.46万元，项目支出2,315.10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额4,470.5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470.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470.5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4,470.56万元，其中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875.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28.32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1.9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5.02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2,155.46万元，项目支出2,315.1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2023年我部门人员类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和社保及时、足额缴纳，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年终无资金结余，无违规发放等情况。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2023年我部门运转类项目主要是常年专项项目，该项目主要是保障办案过程中所需录音录像刻录硬盘购买，公安看护人员、驻点医务人员、驻点监督人员公杂费等办案过程所需费用，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支付。为保障纪委机关办案工作正常有序开展，项目按照要求编制了产出、效益、满意度指标，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基本上一致，资金到位率100%。预算执行中对项目完成情况实行监督、分析，为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年底对该类项目实施了项目绩效自评，2023年该类项目资金得到财政足额保障，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2288件、挽回经济损失3,380.94万元，移送审查起诉30人。在有效规范运行下，提高了办案质效，全年没有发生办案安全事故事件，腐败压倒性态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全市政治生态不断向好，审查调查工作实现了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想统一，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特定目标类项目主要是通过罚没收入财政返还款开展的项目，主要是弥补运转类项目（办案工作经费项目）不足部分和信息化项目。在编制项目预算中说明了项目概况，设定了年度绩效数量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等指标，详细反映了相应项目工作任务、达成的效果，为加大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力度，强化办案工作经费动态监管，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合规合法。该类项目资金为加强纪检监察系统的各项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审查调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部门强化预算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要求，做到花钱与办事、绩效与责任深度融合，把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绩效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细化明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责任分工，切实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和调整预算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深入剖析，扎实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健全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全面梳理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环节，分析风险隐患，完善风险评估机制，制定风险应对策略;有效运用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内部授权审批控制、归口管理、预算控制、财产保护控制、会计控制、单据控制、信息内部公开等内部控制基本方法，加强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的内部控制，实现内部控制体系全面、有效实施。建立单位内控监督约束机制，让单位纪检、财务、业务部门参与到资金使用监督环节，确保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薄弱环节，作了进一步完善。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加强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评价质量。

2023年我部门年初预算数为4,223.84万元，决算数为4,470.56万元（其中232万元为特定转移支付资金），执行率100%。部门支出主要用于人员类经费、公用经费、项目运转类经费支出。年底，我部门对预算项目编制中的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梳理，实现项目绩效自评全覆盖。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对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认真进行了自评。绩效评价自评覆盖下属单位及重点支出领域，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参照项目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三年滚动规划”执行情况统筹项目支出需求，不断强化绩效理念，提高绩效执行质量，推动我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四）自评质量。**

2023年预算编制、报送及时合规、预算执行到位。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批复保障机关运行，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动态管理，专款专用，保证了重点项目资金，较好地完成了本年度财务工作预期目标，自评质量全面，可靠。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树牢绩效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系统谋划和切实推动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理顺部门内部绩效自评工作机制，细化明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责任分工，由负责管理和使用该项资金或承担相关工作的业务部门具体实施。较好地完成了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年度职责，年终完成了预算执行进度，使财政收支预算执行都得到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实施效果。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较好，服务对象满意。自评加权得分93.33分，总体评价为“较好”。

**（二）存在问题。**

1.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建设方面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部门之间的职能职责分工明确度不够，影响工作效率。

2.从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来看，资金执行还需进一步规范。

**（三）改进建议。**

下一步将继续做好预算与执行的综合分析，严格实施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树牢绩效意识，强化责任担当，系统谋划和切实推动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加强政府采购政策地学习，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化、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实现预期目标。

附件2-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留置中心后勤服务保障（管理））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评价工作。**

按照《自贡市财政局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自财办〔2023〕10号）、《自贡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自财绩〔2023〕5号）等要求，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对我单位的“留置中心后勤服务保障（管理）”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3年度“留置中心后勤服务保障（管理）”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通过提升后勤社会化服务保障，包括住宿管理、餐饮服务、安全保卫、设施维护与维修等，构建一个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通过增加一台变压器提升留置场所的用电可靠性，增强应对突发故障的可能性，提高驻点工作人员的办公效率，切实减少停电的可能性。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完情况。**

2023年度“留置中心后勤服务保障（管理）”项目支出280.78万元。主要是为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提供后勤社会化服务和用电安全所需，确保留置场所的安全运转。2023年后勤社会化服务和增容用电工程最终成本控制在280.78万元，在目标实现的情况下，成本比原计划少；已完成了增容工程的整体施工，并通过了全面的系统测试；解决了场所内的用电安全隐患。年终任务完成数量、质量标准、进度计划和成本控制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资金全部为市级财政拨款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基本一致，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保障了留置场所后勤服务、配电设备升级改造及提升用电可靠性，该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得分100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年“留置中心后勤服务保障（管理）”项目于2022年11月申报，共计324万元，申报后，财政于2023年1月财政局给予了批复。申报和批复均符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实施。“留置中心后勤服务保障（管理）”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涉及留置场所后勤社会化服务费用，由留置中心内勤工作人员负责收集单据并填写报销单，再由留置中心主任审核签字，最后由分管留置中心的委机关领导签字审签。涉及留置场所增容用电工程费用的，由项目经办人核对签字，再由留置中心主任审核签字，最后由分管留置中心的委机关领导签字审签。所有的程序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层层把关严格监管。

3.项目绩效。“留置中心后勤服务保障（管理）”项目主要用于留置场所后勤社会化服务支出和增容用电工程支出。2023年具体绩效目标共设置有6个指标，包括为驻点人员提供更优质的后勤服务保障；增加一台变压器，解决留置场所用电安全隐患；保障留置场所用电安全；一年内完成配电设备的升级改造；提高驻点办案人员办公效率；提升驻点工作人员满意度。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无

附件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廉政教育中心运转经费）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评价工作。**

按照《自贡市财政局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自财办〔2023〕10号）、《自贡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自财绩〔2023〕5号）等要求，结合我部门工作实际，对我单位的“廉政教育中心运转经费” 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2023年度廉政教育中心运转经费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为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人员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做好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区域的强弱电维护、电梯维护，做好廉政中心室内外工作环境的绿化保养维护、保洁等。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情况。**

2023年度“廉政教育中心运转经费”项目支出241.13万元。该项目主要是为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确保留置场所的安全运转。2023年共接待175批次的廉政教育展厅参观，8700余名党员干部开展教育学习活动；为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提供了安全保障；确保留置场所的稳定安全运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截止评价时点，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项目所有的资金均到位，全部为市级财政拨款资金。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使用情况基本一致，资金到位率100%。该项目资金保障了展厅设备的基本运转、承接各类国营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培训、留置场所生活保障、医疗保障和后勤保障的日常管理等工作，防止了安全事故及意外事件的发生，确保中心运作顺畅。年终任务完成数量、质量标准、进度计划和成本控制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该项目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得分100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年“廉政教育中心运转经费”项目于2022年11月申报，共计243万元，经委机关上会通过后，报经人大、财政审核，于2023年1月财政局给予了批复。申报和批复均符合预算法等相关规定。

2.项目实施。该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为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人员提供住宿、餐饮服务，做好市纪委监委审查调查工作区域的强弱电维护、电梯维护，做好廉政中心室内外工作环境的绿化保养维护、保洁等。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与申报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廉政教育中心运转经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涉及留置场所日常产生的费用，由留置中心内勤工作人员负责核对签字，再由留置中心主任审核签字，最后由分管留置中心的委机关领导签字审签。涉及留置场所其他费用的，由需求部门经办人和留置中心工作人员共同核对签字，再由留置中心主任审核签字，最后由分管留置中心的委机关领导签字审签。所有的程序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层层把关严格监管。

3.项目绩效。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的廉政教育活动覆盖率达到95%，廉政教育展厅参观共接待175批次，8700余名党员干部开展教育学习活动；。通过廉政教育提升公职人员的廉洁自律意识，促进形成清廉的政治环境，减少腐败行为的发生。定期检查用电、用水、用气、消防等设施的安全性，进行应急演练，提升了驻点工作人员的风险应对能力，切实保障了留置中心的安全运转，为审查调查工作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确保留置场所的稳定安全运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年终预算编制的任务完成数量、质量标准、进度计划和成本控制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

三、存在主要问题

“廉政教育中心运转经费”项目属于常年专项项目，由于中心业务日渐扩大，现已有的常年专项经费已不能满足中心的日常运转。

四、相关措施建议

建议增加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常年专项工作经费

附件2-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纪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

一、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

**（一）评价工作。**

按照《自贡市财政局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自财办〔2023〕10号）、《自贡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自财绩〔2023〕5号）等要求，结合我部门工作实际，扎实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树牢绩效意识，明确责任分工，组织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对所有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进行分项填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2023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以上的所有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按照《2024年市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和撰写自评报告。通过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运行监控模块，监控对象全覆盖、监控频率全时段自行监控。系统谋划和切实推动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确保客观反映资金使用绩效，自评覆盖面达到100%。

**（二）项目情况。**

市纪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2023年度支出511.84万元，其中常年专项222.97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88.87万元，特定目标类的“办案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是弥补运转类项目的“办案工作经费”不足部分。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加大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力度，强化纪律保障，提升群众满意度及办案过程中所需录音录像刻录硬盘购买，公安看护人员、驻点医务人员、驻点监督人员公杂费等办案过程所需费用。

二、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2023年，该项目资金保障了全市纪检监察工作顺利、有序开展。全年共处置问题线索2288件，挽回经济损失3,380.94万元，移送审查起诉30人,全市政治生态保持良好状态。该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100分。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决策。2023年市纪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资金于2022年11月申报，共计571.80万元，经委机关常委会通过后，报经人大、财政审核，于2024年1月予以批复。申报和批复均符合《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

2.项目实施。市纪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涉及到公安看护工作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首先由公安机关看护内勤人员负责造表，并由公安机关驻点负责的民警签字确认后，由案件监督管理室驻点负责人、主任先后签字审核，再报分管案件监督管理室的委机关领导签字审签。涉及到其他费用的，由案件监督管理室驻点工作人员负责造表，由案件监督管理室驻点负责人、主任先后签字审核，再报分管案件监督管理室的委机关领导签字审签。所有的程序均按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并层层把关严格监管。

3.项目绩效。2023年市纪委“办案工作经费”项目主要是保障审查调查相关工作费用所需，确保审查调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在充足费用的保障下，2023年，共留置对象47人，共抽调公安看护1900余人次参加看护任务，在留置中心开展“走读式”谈话92人次。截止评价时点，任务完成数量、质量标准、进度计划和成本控制目标均达到预期效果。2023年，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共处置问题线索2288件、立案1071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946人，挽回经济损失3,380.94万元，移送审查起诉30人，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全市政治生态不断向好，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三、存在主要问题

无

四、相关措施建议。

1.看护费用单独预算给公安机关。办案工作经费使用过程中，绝大部分用于支付公安看护人员相关费用，为进一步提高费用使用效率，更好发挥奖勤罚懒等作用，建议将看护人员的经费保障事先预算给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下，强化看护人员的绩效考核，确保经费支出与预期效益最大程度相符合。

2.强化办案工作经费动态监管。办案工作经费是审查调查工作的基础保障，经费是否保障到位直接关系到审查调查工作是否能够顺利开展，在执行过程中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经费情况的动态跟踪，既要确保经费的充足，又要确保经费使用的合理合规合法，防止工作经费不足或使用不规范而对审查调查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51030022Y000000322318-市纪委办案工作经费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共自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盖章） | 中共自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保障执纪审查，及时追缴违纪款，保证政治生态持续良好。 | | | | | 2023年，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共处置问题线索2288件。挽回经济损失3380.94万元，移送审查起诉30人,全市政治生态保持良好状态。 | |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办案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办案过程中所需录音录像刻录硬盘购买，公安看护人员、驻点医务人员、驻点监督人员公杂费等办案过程所需费用的保障，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支付。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225.80 | 222.97 | 222.97 | |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225.80 | 222.97 | 222.97 | |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处置问题线索 | ≥ | 70 | % | 100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办案安全 | ＝ | 100 | % | 100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及时收缴违法违纪款物 | 定性 | 好 |  | 好 | 20 | 2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政治生态持续良好 | 定性 | 好 |  | 好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 | ≥ | 95 | % | 100 | 10 | 10 |  |
| 合计 | | | | | | |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2023年度办案工作经费的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为我市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大大激发了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了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净化全市政治生态。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 由于工作头绪多、人手不足的原因，有时经费兑现及时性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 | | | | | | | | |
| 改进措施 | 每月定人、定时负责经费发放工作，确保经费及时兑现到位。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吴海平 | | | | | 财务负责人：张根祥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51030023T000008431318-办案工作经费（管理）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共自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盖章） | 中共自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加大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工作力度，强化纪律保障，提升群众满意度。 | | | | | 2023年，全市纪检监察组织共处置问题线索2288件，挽回经济损失3380.94万元，移送审查起诉30人,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得到进一步巩固，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 | |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办案工作经费主要用于办案过程中所需录音录像刻录硬盘购买，公安看护人员、驻点医务人员、驻点监督人员公杂费等办案过程所需费用的保障，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支付。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346.00 | 288.87 | 288.87 | |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346.00 | 288.87 | 288.87 | |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问题线索处置率 | ≥ | 70 | % | 100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办案安全 | ＝ | 100 | %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全年案件查结率 | ≥ | 80 | % | 89.7 | 10 | 1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收缴违纪违法款物 | 定性 | 好 |  | 好 | 10 | 10 |  |
| 可持续发展指标 | 政治生态 | 定性 | 良好 |  | 良好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留置对象满意度 | ≥ | 70 | % | *100* | 10 | 10 |  |
| 合计 | | | | | | |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2023年度办案工作经费的及时足额落实到位，为我市执纪审查和监察调查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大大激发了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了审查调查工作高质量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净化全市政治生态。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 由于工作头绪多、人手不足的原因，有时经费兑现及时性还存在一定的差距。 | | | | | | | | | |
| 改进措施 | 每月定人、定时负责经费发放工作，确保经费及时兑现到位。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吴海平 | | | | | 财务负责人：张根祥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51030022Y000000341892-廉政教育中心运转经费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共自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盖章） | 自贡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的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廉政教育中心（留置中心）日常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 | | | | | 完成党风廉政建设和社会服务保障工作；完成干部教育培训基地的管理服务工作；完成廉政教育中心（留置中心）日常管理、后勤保障、安全保卫等工作。 | |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保障展厅设备的基本运转，承接各类国营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廉政教育培训；做好留置场所生活保障、医疗保障、后勤保障的日常管理等工作，防止安全事故及意外事件的发生，确保中心运作顺畅。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243.00 | 241.13 | 241.13 | |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243.00 | 241.13 | 241.13 | |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廉政教育参观场次 | ≥ | 120 | 场次 | 175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保障留置场所的日常运转，牢牢守住审查调查安全底线。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留置场所日常安保维稳处突。 | ＝ | 100 | % | 100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廉政教育的促进作用 | ≥ | 95 | % | 95 | 10 | 1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开展排查安全隐患，定期应急演练，防范用电、用水、用气、消防事故。 | ＝ | 100 | % | 100 | 2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廉政教育满意度 | ≥ | 95 | % | 95 | 10 | 10 |  |
| 合计 | | | | | | |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本项目是为了保障展厅和留置场所的基本运转，预算执行率为100%，廉政教育场次超过120场次，保障留置场所的日常运转，牢牢守住审查调查安全底线；定期不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定期应急演练，防范用电、用水、用气、消防事故；廉政教育满意度超过95%。项目自评总分为100分。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 在高压反腐的态势下，留置人数较多，留置场所投入使用已达7年，部分设施设备出现故障和老化现象，维修经费有缺口。 | | | | | | | | | |
| 改进措施 | 在经费有限的情况下，尽量节约，优先保障必要的支出。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黄凯 | | | | | 财务负责人：张根祥 | | | | |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51030023T000008066961-留置中心后勤服务保障（管理）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 中共自贡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 | | | | | 实施单位 （盖章） | 自贡市纪委监委廉政教育中心 | | |
|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项目年度目标 | |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 | |
| 完成留置场所后勤服务保障的提升；完成配电设备升级改造，提升用电可靠性。 | | | | | 与第三方服务商签订详细的服务合同，通过培训使员工具备相应的技能知识和保密意识，完成留置场所的优质后勤服务保障；增加一台1000kVA箱式变压器，进行全面的系统测试，包括配电系统的功能测试、安全测试等，确保系统运行可靠。 | | | |
| 2.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 | 通过第三方后勤服务单位提供留置场所内住宿、餐饮、保洁、保安、工程维护等社会化服务，更好地保障驻点工作人员和留置对象的生活质量；针对供电部门提出留置场所用电可靠性低的问题，通过专业设计公司提供的供配电设计方案，新增一台1000kVA箱式变压器，提高中心用电稳定性和可靠性。 | | | | | | | | |
| 预算执行情况（10分） | 年度预算数（万元） | 年初预算 | 调整后预算数 | 预算执行数 | | | 预算执行率 | 权重 | 得分 | 原因 |
| 总额 | 324.00 | 280.78 | 280.78 | | | 100.00% | 10 | 10 |  |
| 其中：财政资金 | 324.00 | 280.78 | 280.78 | | | 100.00% | / | /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单位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0.00%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90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性质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值 | 权重 | 得分 | 未完成原因分析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为驻点人员提供更优质的后勤服务保障。 | ≤ | 324 | 万元 | 280.78 | 20 | 20 |  |
| 质量指标 | 保障留置场所用电安全，配电升级改造，解决场所内的用电安全隐患。 | ＝ | 100 | % | 100 | 20 | 20 |  |
| 时效指标 | 一年内完成配电设备的升级改造。 | ＝ | 100 | % | 100 | 20 | 20 |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增加一台变压器，解决留置场所用电安全隐患。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驻点办案人员办公效率 | ≥ | 100 | % | 100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提升驻点工作人员满意度。 | ≥ | 80 | % | 80 | 10 | 10 |  |
| 合计 | | | | | | | | 100 | 100 |  |
| 评价结论 | 本项目是为了保障留置场所运作顺畅、安全、高效的管理。通过提升后勤社会化服务保障，包括住宿管理、餐饮服务、安全保卫、设施维护与维修、等，构建一个安全、有序的工作环境；通过增加一台变压器提升留置场所的用电可靠性，增强应对突发故障的可能性，提高驻点工作人员的办公效率，切实减小停电的可能性，提升驻点工作人员的满意度。 | | | | | | | | | |
| 存在问题 | 无 | | | | | | | | | |
| 改进措施 | 无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黄凯 | | | | | 财务负责人：张根祥 | | | | | |

第五部分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